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获得任开江先生本人书面认可，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任开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提名任开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开江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经审阅任开江先生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3、任开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要求。

4、同意提名任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1年11月5日